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女保健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（内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93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5-15-740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3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 2 号 A 栋 101.A 栋.B 栋.C 栋.D 栋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17-6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宝田医院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 2 号 A 栋 101.A 栋.B 栋.C 栋.D 栋，开设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女保健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（内科） 联系电话：400-6520530				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